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大四學生申請住宿規定

101年4月26日核定公布

104年5月19日核定修正

104年5月19日公布

- 一、蘭陽校園為住宿學院規劃之校園，大一及大二學生依規定住校，大三及大四學生採申請制；為建立大三、大四學生住宿申請與審核機制，維護住宿優良品質，增進宿舍之教育功能，特訂定蘭陽校園大三、大四學生申請住宿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全球發展學院大三、大四申請宿舍均適用本規定。
- 三、可供申請床位數：當年度大三、大四床位分配數量，俟滿足大一、大二學生住宿後，公布所餘床位數。
- 四、申請宿舍作業：每學期申請一次，一律採網路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間另行公告；床位排序由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公開抽籤，過程全程錄影，抽籤結果將公告於蘭陽校園網頁。
- 五、審核機制：由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召集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聯誼會、學生議會、學生會等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大三、大四住宿申請個案審核。
- 六、住宿核准名單於進住宿舍前三週公布於校園網頁最新消息。進住時間、應繳交費用等有關住宿事項，依「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中籤者未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進住報到者，取消床位(經專案核准者除外)，空床位於加退選週後依抽籤順序遞補，作業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
-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分配床位
 - (一)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二)離島及原住民學生（需補驗戶籍謄本）。
 - (三)縣、市政府立案之低收入戶（可申請減免住宿費用）。
 - (四)境外生。
 - (五)曾經擔任一學年宿舍自治聯誼會幹部者。
 - (六)同寢住宿生皆符合上開條件。
- 九、符合第八點各款優先住宿申請所餘之床位，依申請者戶籍地判定距蘭陽校園遠近，逐次遞補，同一縣市申請者多於所餘之床位時，以抽籤決定。
- 十、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宿舍
 - (一)固定打工、補習或其他無法配合學校門禁管制措施者。
 - (二)大一、大二住宿期間，依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申誡以上處分且無銷過紀錄或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大一、大二住宿期間，未於開學兩週內繳交住宿相關費用，或無故逾時返校紀錄達3次者。
- 十一、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宿
 - (一)記申誡處分，且未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並完成銷過者。
 - (二)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無故逾時返校紀錄達3次者。

- 十二、已核准住宿未於公告期限內報到，亦未請假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 十三、冒名頂替進住或私下讓與床位者，註銷核准住宿，並依校規懲處。
- 十四、勒令退宿之住宿生，應在五日内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得強制執行，所造成之損害概由住宿生自行負責。
- 十五、凡遭勒令退宿之學生，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宿舍。
- 十六、未依繳費單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用者，不得辦理進住相關事宜。
- 十七、本規定經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召集各系學生及宿舍自治聯誼會代表討論通過，報請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